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9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志彬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志彬（下稱抗告人）認為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仍屬過重，請求重新酌量予以減輕，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二)請斟酌原裁定編號1至6之罪是否原即有偏重又累加之現象，抗告人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罪，時間密接，各罪量刑均屬偏重，請考量施用毒品屬病患性犯罪，且事實上毒品數量亦非大量，予以減輕。(三)抗告人自97年初入監，當時僅是28歲年少輕狂的年紀，現已服刑將近16年歲月，人生的黃金歲月皆在監所中渡過，而家母已年近75歲，身體狀況不佳（檢附抗告人之母診斷證明書2紙），抗告人在監表現良好，請求酌情予以減輕，使抗告人能早日返鄉侍親，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確屬過重，請撤銷原裁定，酌定較輕之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1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2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3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04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5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06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07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08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  
09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係  
10 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  
11 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12 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13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抗告人因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原審法  
16 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  
18 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本件接續執行更不利於受刑  
19 人而顯失公平，並悖離恤刑目的，而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  
20 殊例外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1 51條第5款，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就原裁定附表所  
22 示之罪，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8  
23 年4月，暨駁回檢察官就併科罰金聲請定應執行刑。原裁定  
24 係在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5年6月以上，各  
25 刑合併之有期徒刑30年（上限30年）以下之範圍內，合於法  
26 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原裁定已詳為說明本件定刑審酌之理  
27 由，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評價，並參酌抗告人書面  
28 陳述之意見，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原接續執行長  
29 達33年2月，原審裁量改組裁定後，接續執行總刑期降至30  
30 年2月《計算式：28年4月+1年6月+4月》），經核並無明  
31 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要屬原審裁量權

01 之適法行使，應予維持。從而，原審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  
02 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  
03 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  
04 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抗告意旨係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  
05 之適法行使，徒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執以指摘原裁定所  
06 定應執行刑為不當，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11 法 官 黃 小 琴  
12 法 官 柯 志 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15 須附繕本）。

16 書記官 劉 雅 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